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2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高鄭彩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9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6，餘由原告負擔。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40元，及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
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1,969元之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本院卷第31、33頁）、統一發票
（本院卷第29頁）為證，惟查，系爭車輛係105年1月出廠

01 (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02 照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3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
03 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工資15,988元、塗裝26,011元及零
04 件39,970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05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06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
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08 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09 千分之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
10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1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營利事業
13 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
14 額，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5
15 年1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12年9月22日止，按前揭規定已逾5
16 年，故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
17 為3,997元（ $39,970 \times 1/10 = 3,997$ 元），加計工資15,988
18 元、塗裝26,011元，則本件原告因本件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
19 理費用應為43,315元（計算式： $3,997 + 15,988 + 26,011 = 4$
20 $5,996$ ）。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2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27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蕭亦倫